

2018 年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 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法人签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三、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基础设施房屋征收补偿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统筹协调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基础设施房屋征收补偿、推动城市二次开发，完善城市功能和配套设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龙华区“一城四区”城市建设进程。主要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城市更新项目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统筹实施更新单元周边市政设施；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备案；制定土地整备计划、审核土地整备实施方案、管理土地整备资金及土地验收；公共设施征收补偿管理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包括综合法制部、计划规划部、项目监督部、建设用地部、建筑设计部、土地整备部、房屋征收部、地籍管理部 8 个部门。

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龙华区加快建设“一城四区”宏伟蓝图的奋斗之年，我局对照“两个阶段”的宏伟蓝图，结合深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的工作要求，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广深创新科技走廊为契机，按照区委区政府对我区的工作谋划，一是城市更新继续提速提质增效，全年确保完成 19 公顷的土地供应任务；二是土地整备、公共基础设施征收补偿工作强力推进，全力推动轨道 4 号线三期工程等重难点征拆项目，确保全年完成 60 公顷的整备土地入库任务；三是强化土地储备土地管理，做好移交我局管理的 17.5 平方公里的储备土地，坚持谋长远、拓空间、攻难点、补短板，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努力推动实现转型发展新跨越，为“一城四区”宏伟蓝图的实现提供坚实用地基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收入 66,14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693 万元，减少 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4,1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2,000 万元。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支出 66,14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693 万元，减少 1%。其中：人员支出 1,025 万元、公用支出 54 万元、项目支出 3,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000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政府投资项目减少，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 66,14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25 万元、公用支出 54 万元、项目支出 3,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00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2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5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3069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人力资源管理、办公设备购置（政府采购）、会计审计服务、档案管理、法律服务等。

2.城市更新规划业务 66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计划和规划审查、城市更新规划业务、城市更新片区规划研究（政府采购）、城市更新发展策略研究（政府采购）、城市更新业务规划宣传。

3.城市更新主体确认 11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城市更新主体确认管理事务。

4.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 445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协调管理事务、龙华区公共设施项目补偿工作技术服务（政府采购）。

5.政府绩效考核成果运用 143 万元；

6.城市更新建筑设计业务 10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建管审查、城市更新建筑设计管理事务。

7.城市更新用地业务 9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项目用地放点测量、用地管理、城市更新建设用地业务管理事务。

8.土地储备和地籍管理 666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和地籍管理事务、储备土地管理业务、储备土地管理（政府采购）、龙华区储备土地管理工作服务（政府采购）。

9.计划生育奖励金 35 万元。

10.土地合同印花税 225 万元。

11.宣传专项 60 万元，主要用于龙华新区城市变迁历史拍摄。

12.单位机动经费 6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000 万元，主要用于龙华区 2018 年“征地拆迁”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818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686 万元和 2018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32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一个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11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8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相关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 年预算数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预算数 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8 万元。2018 年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公务用车增加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8 万元。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局本级一个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城市更新片区规划研究”“城市更新发展策略研究”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1.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3.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0 元）。